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626,898,036股，扣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448,100股后的股本619,449,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0.06元/股=619,449,936股×0.06元/股=37,166,996.16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股=37,166,996.16元÷626,898,036股×10股=0.59287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登记日收盘价-0.0592871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28.00 元/股-0.0592871 元/股=27.9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